《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满天星”计划）》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温州是名副其实的中小微企业之城，36万家中小微企业是温州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主体。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作出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要求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今年3月1日，《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正式施行，市委市政府提出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并于6月27日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由市四套班子领导共同启动创建，这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省条例的温州实践。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满天星”计划）》（以下简称为“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为我市做好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作、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提供行动指南。

今年5月，市经信局着手起草《实施意见》，6月16日第一次征求发改、科技、财政、人力社保、商务、金融等25个市有关单位的意见。6月24日，王振勇副市长牵头专题研究，7月7日再次向市有关单位及县（市、区）征求意见。7月17日，《实施意见》提交温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根据会议意见和征求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形成本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三部分，分别是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保障。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面向中小微企业构建“创业扶持友好、创新推动友好、市场开拓友好、财税支持友好、信贷融资友好、服务体系友好、权益保护友好”七大体系，并明确了到2025年，主体质量、创新活力、金融支持、服务集成、权益保护五方面的目标要求。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分别是对七大友好体系予以阐述。**一是“创业扶持友好”**共4条措施，分别是支持创业创新、激励人才创业、推进创业基地建设、培育中小微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二是“创新推动友好”**共6条措施，分别是实施中小微企业“满天星”梯度培育计划、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强化质量认证和标准化建设。**三是“市场开拓友好”**共4条措施，分别是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推进优质产品应用、支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品牌竞争力。**四是“财税支持友好”**共4条措施，分别是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产业基金引领作用、精准落地惠企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五是“信贷融资友好”**共4条措施，分别是健全信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六是“服务体系友好”**共4条措施，分别是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拓展“数据得地”机制、提质小微企业园建设、强化用工培训指导。**七是“权益保护友好”**共4条措施，分别是深化政企协商沟通机制、推进治理能力提升、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机制。

**第三部分工作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开展发展环境评估、加强宣传交流四方面内容。